关于学生申请课程作废的通知

各年级本科生：

根据新教务管理系统设置，部分课程需学生自主申请课程作废提交至教务处审核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申请范围：

（1）2019-2020-1学期及以前的免修课程，系统显示0分，备注为缺考的，例如留级、转专业、港澳台侨学生等的课程；

（2）课程名称发生调整的，例如原课程高等数学（B）成绩不合格，因专业课程调整，后重新学习高等数学（C）且成绩合格的，需申请高等数学（B）课程作废。

2、申请办法：登陆网上办事大厅新版教务系统：报名申请，成绩作废申请，点击申请，选择学年、学期，查询课程，勾选需要申请课程作废的课程，填写申请原因（数据条拉到最下方，申请原因必填，否则审核不通过），提交待审核即可，也可撤销和删除申请。

3、审核通过后，作废课程不会显示在最终成绩单，不会计入绩点计算范围。

请各位同学于3月5日（周四）16:00前完成提交，如有疑问，请邮件至教务科邮箱jwk@njmu.edu.cn

教务科

2020年3月2日